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陳明慧

相 對 人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2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從事網路拍賣小生意，營收僅供日常溫飽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29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。惟上開稅務財產、所得資料清單，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等年度所申報之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狀況，無法憑以得悉聲請人之實際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，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聲請時，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裁判費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

01 能等節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說
02 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吳念媛